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16)

**自願性公告  
中國訴訟**

本公司得悉，於淄博市中級人民法院入稟的民事起訴狀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東先生（「劉先生」）、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淄博附屬公司」）及銀仕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分別被指名為被告人及第三方（「法律程序」）。法律程序的首次開庭時間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法律程序的原告人（「原告人」）指稱，淄博附屬公司（其過往一直由一家公司（「原公司」）間接擁有，而原告人現時則為原公司的股東）之部份股權被錯誤地透過一系列的股份轉讓而轉讓予香港附屬公司。原告人聲稱淄博附屬公司將股權轉讓予香港附屬公司應屬無效，而香港附屬公司應歸還淄博附屬公司之股權（原告人指稱價值為人民幣77,190,000元）予原公司。原告人亦要求索償人民幣1,000,000元及相關法律費用。

劉先生及本公司認為原告人之指控原因並無依據，並正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劉先生及本公司（如適用）將就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法律程序之進展進一步刊發公告。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法律程序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最終判決將於一段期間後方行下達，並視乎最終判決結果而定，本集團之權益可能遭受較大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陳辰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常濤先生。